



媒体聚焦

人民日报：
“文旅”在“旅”也在“文”

据报道，每到夜晚，在江西南昌方言传承基地——贵林社老茶馆里座无虚席。追光灯再度亮起，演出现场氛围升温。游客一边品茶、一边互动，品味用南昌方言讲述的历史和故事，体验感“拉满”。

旅游是文化的载体，文化是旅游的灵魂。走进上海中共一大纪念馆寻找百年大党的“青春密码”；头戴簪花、身着马面裙在福建泉州古城找寻“苍官影里三洲路，涨海声中万国商”的踪迹……随着旅游消费升级，人们的旅游需求更加多样化、个性化，旅游不再只是“看山看水看风景”，而是日益向“观文品史、体验生活”转变。“文旅”在“旅”也在“文”，如何更好推动文旅融合，提升旅游供给的“文化味儿”，是文旅发展的一道“必答题”。从实践来看，只有深入挖掘地方文化特色，不“复制粘贴”、避免同质化，才能以有活力、有特色的文化产品激发文旅新动能。

正观视评：
潜水遭弃游2小时上岸
生命岂是儿戏？

据上游新闻报道，近日，金先生和另外两名学员在教练的带领下，乘坐俱乐部租借的游艇，前往洲仔岛进行潜水考试，并告知游艇方2小时后返航，但完成考试后等待2小时仍无船来接，4人被迫在海面上游了2小时左右才靠岸。

金先生一行几乎是鬼门关走了一圈回来。关于船为什么没有去接，万宁市文旅局调查后透露，这次开船的和租船的是两个俱乐部，前者开船将后者一行4人送到潜水点后，就离开了。据金先生回忆，送行的船员说，你们游回去吧，我们没时间来接你们。当时他还以为船员是在开玩笑。可事实证明，他高估了那些人的道德感。这绝不仅是双方之间的利益关系，更是一方把生命的希望寄托在另一方身上。可离谱而又讽刺的是，他们遇上个“草台班子”。万宁市文旅局工作人员回应称，其中的确存在不合规、不合理的地方，准备将此事移交综合执法局处理。

北京晚报：
高仿假货上下游都得查

据央视报道，广州火车站附近的商场里，有商家销售仿冒的名牌皮具和服装。6月16日，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成立联合工作组，依法从严从快查处侵权假冒违法行为。

货是假的，消费者却是按真品付钱。“一个包拿货3000元，代购可以卖到2万元”，甚至有顾客10年来买的包都是假的。消费者被坑的钱，被消耗的信任，都无法挽回。持续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之下，仍有这么多人铤而走险，究其原因，一是利润大到让这些入不舍得放弃，二是打击力度还没有大到让他们不得不放弃。广州此次全面排查了广州火车站周边区域，其他地方还有没有造假、售假聚集地？斩断高仿假货产业链，需多管齐下、各个击破。无论是上游的厂家，还是下游在边缘地带打配合的游击队，都该在监管范围内，在严厉打击之列。每一环都严查，才能斩断假冒奢侈品的黑色产业链。

让“扫一扫”更便捷安全并不太难



瞭望塔

□评论员 康钰

据《人民日报》报道，有记者注意到，在“扫一扫”实际运用中，存在许多问题，例如“强制扫码”所带来的消费者精力与时间成本的“过度付出”与个人信息泄露风险；再例如，“扫码出行”的大范围普及，让人们对于“二维码”的依赖程度增加，从而影响出行效率，需要相关方面给予更加人性化的调整。

乘坐地铁、公交时，拿出二维码“扫一扫”便可以顺畅通行；在餐厅点菜时，不需要服务员，只用“扫码”跳出点单小程序，佳肴便会被一一呈上，甚至价格相比线下还会便宜一点点……“扫一扫”的应用模式正无孔不入地“渗透”到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不过，在以前，这些影响往往被聚焦于正面，即“扫一扫”如何让生活

更方便、更快捷。如今，这个新兴技术的另一面正在被关注——由于缺乏相关监管与明确标准，“扫一扫”带来一些负面作用，应引起我们警惕。

其实，“扫一扫”的正面效益与负面影响相互“碰撞”的背后，是数字技术的飞速进步与互联网应用紧密结合所带来的截然相反的后果。比如，“扫一扫”支付，本来是件便利消费者的好事，但因为单一、强制的支付方式，损害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让他们“不得不”通过手机号授权、添加好友、关注公众号等一系列繁杂冗余的程序，达成仅是付费的目的；再比如，交通出行对“扫一扫”的需求量大幅增加，相应的，人工服务越来越少，相关配套设施有时也没有跟上，让手机出现“意外状况”的消费者叫苦不迭。也就是说，“扫一扫”虽然占据技术优势而被广泛使用，但其中同样蕴含着因为过度“滥用”技术，而使技术“泛而成灾”的风险。

一件新生事物的产生、风靡、发展，总是遵循着相应的规律，在“扫一扫”引起相关风险的同时，也是重

新思考如何使用好这种技术的有利契机。

如何将改变尽于精微、落到实处，还需解决许多细节上的问题。如对于点单、支付等日常消费行为来说，需要重点关注数据信息泄露问题，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加强平台监管，限制或者取消使用二维码过程中的种种不必要环节和条件，保护消费者隐私。对于地铁、驾车、单车出行来说，在“扫一扫”大范围普及的同时，人工服务不能全部取缔，配套服务也要及时跟上，以满足出行者的不时之需；同时，要考虑到不同年龄群体的不同需要，现金支付应该继续发挥作用，让青少年和老年群体不便使用“扫一扫”时，也能从容地使用现金支付……

以此而言，搭建好不同场景的使用框架，划定不容侵犯的权限和标准，结合不同场景进行适应性改造，完全可以把“扫一扫”各种问题整治好。毕竟，科技有着灵活的机动性和强大的适应力，解决“扫一扫”应用目前的堵点与痛点也不是太大的难题。

热点话题

只要被模仿者有意追究，山寨者在法理上几乎没有容身之地

毫无限度的名人“模仿”，谁该来较真？

手持篮球、穿着标志性的24号球衣，播放《see you again》背景音乐，直播内容显示“模仿秀，孩子们，我回来了”……近日，一名男子在直播时模仿已故篮球明星科比引发热议。当下，在各大直播间，类似的模仿比比皆是，长相、举止、衣着乃至网名都与明星非常相似。（6月18日《法治日报》）

如今，短视频平台正掀起山寨之风。任何一个有些自然流量的IP都可以成为被模仿者，任何一个有些“明星相”的普通人，也都可以直播模仿明星达人。模仿者整活玩梗、围观者吃瓜看戏，这几乎成了一场全民娱乐。

然而，这种娱乐模式的背后，存在诸多法律风险。例如，利用与明星和名人过于相似的名称、装扮公开宣传，从事商业活动，涉嫌侵犯他人姓名权和肖像权；刻意混淆身份，假冒明星名人，参与商业演出或带货，涉嫌欺诈、构成不正当竞争；在模仿时为了博取眼球，做出违反公序良俗或与事实不符的行为，涉嫌侵犯他人名誉权；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模仿歌手、演员，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其作品，可能构成著作权侵权。以上种种表明，靠“山寨”他人不劳而获，本质上是对他人权益赤裸裸地侵犯。

应该看到，许多名人模仿秀从一开始就是明码标价。区别于一般模仿娱乐行为，毫无限度的山寨



模仿秀视频截图

模仿，就是为了蹭流量，借机牟利。更何况，“玩得转”能当网红，“玩过火”能炒热度，较低试错成本的引流模式，也让一些人变本加厉，从事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

诚然，只要被模仿者有意追究，山寨者在法理上几乎没有容身之地，但个体维权的力量终究有限。向违法侵权者追责，不能仅靠被模仿者奋起维权，短视频平台也应积极作为。首先，平台应尽到审核义务，对主播身份和创作内容进行审核，确保其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其次，善用技术手段，辅助监管和防止侵权行为；最后，负起监管责任，对违规主播进行信用惩戒，

避免用户被误导甚至上当受骗。有关部门则应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引导网民树立正确的价值观。

在这件事上，被模仿者、短视频平台，以及广大网民都该认真对待，难道真要让“大家都是玩梗，你认真就是你不对”的脆弱逻辑，变成侵权的“帮凶”吗？任凭被扭曲的娱乐精神，侵蚀直播行业、网红职业的健康发展吗？

我们欢迎原创优质内容遍地开花，也欢迎不过分恶搞、蹭流量营销的模仿演绎把互联网玩出花，给人们带来欢乐，但也要擦亮眼睛、理性看待，该较真较真，该娱乐娱乐。 评论员 韩静